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張傑宜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  
電子郵件：jay7299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600481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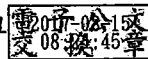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所所陳有關建築法第9條第4款之修建行為適用疑義  
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6年5月12日苗106051201號函。
- 二、按內政部63年7月16日台內營字第592552號函釋：「屋架未有過半之更換或修理，而其餘桁條、椽子、屋面板及屋面瓦全部翻修，雖翻修範圍過半，仍不視為建築法第9條第4款之修建行為。」業已明文。
- 三、貴所所詢鋼架構造之面板變更為彩色鋼板修建行為疑義1節，涉個案事實認定，請檢具具體圖說或資料，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

正本：林文成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臺北市政府 1060815



\*AAA10608007000\*